

景德镇学院人事处

景院人发[2022]40号

关于开展我校2022年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我校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着力提升教师专业实践与应用能力，根据《景德镇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现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2年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认定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标准

根据《景德镇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景院发〔2018〕115号）第二章“资格认定”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申报人员范围和认定流程

（一）申报人员范围

全校在岗教师

（二）认定流程

1. 申请人填写《景德镇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在人事处网站下载）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2. 二级学院进行初审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；
3. 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核；
4. 人事处将拟认定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；
5. 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三、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

请申报人员于2022年11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人事处221办公室。

